

#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和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独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和《关于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同力骨料为同力水泥的控股公司，豫南水泥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属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节约采购成本，满足同力骨料生产需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张伟、孔德强、王霞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

### 二、关于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平原同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设备实施提标改造属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

书面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孔德强、王霞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窑头袋收尘、窑尾袋收尘、水泥磨收尘器进行提标改造，有利于提高治理污染能力，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工程甲级资质，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

独立董事：杨钧 徐步林 李伟真

2016年10月20日